

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化学工程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学院成立“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情况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一般均不少于 5 人,分别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以及对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和领域均可招生,包括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代码 081700)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代码

083000), 以及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招生专业——材料与化工(专业代码 085600)。

四、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 6 年或 6 年以上, 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且符合如下要求: 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 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 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

等。

4.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可认定的高水平工程实践类创新成果等。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要至少含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征得报考学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1-5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为 <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 报名时间：2025年11月22日9:00—12月15日17:00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

名系统” 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化学工程楼 A208 学院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受理，校外考生可将所有报考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报考导师签字后，送至化学工程楼 A208。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第 2、3、7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需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不含博士报考导师），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上）；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 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有本人照片、学校钢印页和学期注册页）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①公开发表的论文，限中文核心期刊研究论文和 SCI 收录论文，考生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考生第二；

②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不限排名；

③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

④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证明（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

⑤其它可以证明其研究能力的材料；

9. 英语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或者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

目录等);

1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概括介绍学术思路、未来工作展望)。

1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1-4、6-8条外,还应提交:英语CET-6成绩单(425分及以上)或CET-4成绩单(460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5门以上(不含外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因我院招生设有导师考核环节,所以材料1《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中的报考及录取意见需要导师签字确认,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导师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其他说明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我院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

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3. 其他各类专项计划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和相关要求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申报专业，成立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化学工程楼二层公告栏及化工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5065/list.htm>。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情况、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10分钟以内，专家提问10分钟左右）。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考核小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发工作的能力，是否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

人才的培养潜力。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素质考核分两批次进行，普通博士的考核预计于2026年1月5日-15日期间进行，科研经费博士及其他专项类别博士的考核预计于2026年5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差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300分，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各占100分，总成绩不合格（低于180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各专项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名额情况，结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确定拟录取名单。届时将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5065/list.htm>。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待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拟定于2026年6月-7月。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调档，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档案逾期未到将不予接收，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档案不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毕业年度不进行就业手续办理，其研究生阶段形成的相关档案材料自行转至原档案所在地（或单位）。

定向就业（含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的人事档案及户口不转入我校，在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在报名及录取前务必确认报考类别，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

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组织开展的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推进招生选拔工作，纪委办公室对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选拔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一旦出现违规违纪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有疑问，可首先向化学工程学院提出申诉，由“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三）在考核结束、公示名单的 7 日内，研招办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学院（系、中心）进行复议。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4762。

十、其他

（一）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二）我院所有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研招办微信公众号以及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三）我院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及培训，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发放考研相关资料。考生如遇到非法冒名网站、微信、邮件、电话等诈骗信息，可向我校举报或直接报警。

（四）本实施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五）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1001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联系部门：化学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4433776-602

邮箱：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13日